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研究生院〔2020〕4号

签发人：王亚光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参加 学术交流的规定

各学院（系、所）、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扩大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视野，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经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对2020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术交流作如下规定：

1. 校本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交流至少1次，但不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的古汉语和古典文学方向。

2. 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的古汉语和古典文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在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上作学术交流至少1次。

3. 学术交流形式应为口头报告、墙报展示，或投的论文摘要被会议录用，学术交流的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

4. 参加的学术会议原则上应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召开；如会议是在论文答辩之后举行的，应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学生收到参加会议进行学术交流的确认函。

5. 对到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交流的研究生，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资助。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医学院参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9 月 1 日

